

研商「2017北臺灣媽祖文化節」活動跨局處分工協調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6月6日(星期二)15:30

二、地點: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中央區 第1、2討論室

三、主席:吳副局長坤宏

記錄:謝志一

四、出席人員:國立臺灣博物館/王紳祐、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林郁芮陳柏嘉、警察局/黃亮凱、警察局士林分局/呂東益、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曾才緣、警察局萬華分局/薛慶玲、消防局/洪政翰、停車管理處/陀振祥、都市發展局/張雅婷、工務局/黃英傑、觀光傳播局/陳信愷、公園處/林育正、士林區公所/黃美玲、中正區公所/林瑞珩、環保局士林區隊/張孝安、環保局中正區隊/林玉墩、士林慈誠宮/江運永等3人、財團法人台北市臺灣省城隍廟暨中正一分局義警博愛中隊/許文華、板橋慈惠宮/林曾松等2人 (交通局、警察局交通大隊、公運處、新工處、百齡高中、建管處、文化局、衛生局、小基隆福成宮等機關單位請假)

五、主席致詞:(略)

六、活動計畫內容報告:(如附件一)

七、會議結論:

(一)本案9月29日活動因應板橋慈惠宮行程調整,當天下午路線增列本市松山及信義區轄區(詳細路線如附件二),本案會議記錄會後併送松山、信義區公所及分局等各相關單位協助。

(二)協請各機關單位分工協助事項如下:

單位	協請支援分工事項	決議
交通局	請依規定協助提供本案相關道路使用等交通措施之意見建議。	活動執行請依相關交通法規辦理。
警察局 士林/中正第一/ 萬華/松山/信義 分局	1、協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7條第2項及本市相關法令規定同意本活動廟會踩街道路使用。 2、請同意協助於9月25、29日及10月7日中正區延平南路(北門前方)、武昌街一段(省城隍廟前方及約延平南路至德貴書苑)、大南路、大東路部分路段依活動現場需要調整局部以交通維持。9月25日(一)9-10時,中正區延平南路(忠孝西路-開封街一段)段道路以交通維持方式,供活動使用。	1、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2、請依本次會議記錄同意遠境踩街路線(如後附件二)申請。 3、徒步踩街路線請主辦宮廟協調聘請交警或義警志工協助所經路段之重要路口交通疏導。
交通大隊	3、10月7日士林區基河路(東側北向)以調撥車道方式,供活動使用。 4、協請9月25、29日及10月7日活動場地-延平南路(忠孝西路-漢口街一段)、武昌街一段(重慶南路一段-博愛路口)、中山堂廣場邊通行道路(武昌街一段-永綏街)、大南路(文林路-基河路)、基河路(中正路-文林路)等路段違規車輛移置事宜。 5、協請中正(9月25-29日)及士林分局(9月29日-10月7日)駐地派出所協助於活動駐駕廟宇設置巡邏	4、府級(含以上)長官出席情形如確認後請主辦單位告知警察局。 5、有關10月7日基河路道路調撥,請主辦宮廟依規定申請辦理。 6、大貨車通行證申請請各車主依規定自行辦理申請。

	<p>箱及派員定時巡邏維護安全事宜</p> <p>6、協請活動週邊交通管制及集結、踩街路線交通疏導。</p> <p>7、協助本案各參與單位辦理大貨車通行證申請事宜。</p> <p>8、本府首長或代表9月25、29日及10月7日活動出席及活動周邊場地安全維護事宜。</p>	
消防局	協請協助遠境活動相關鞭炮安全宣導及申報作業。	<p>1、請依分工事項辦理。</p> <p>2、為維安全及推動環保，請主辦宮廟鼓勵各參與宮廟多加運用環保替代鞭炮機器或音響替代傳統鞭炮。若需施放鞭炮請預備安全措施並避開狹小巷弄，為維公共安全。</p> <p>3、將週知活動周邊消防分隊待命配合因應。</p>
公運處	協請協助本活動9月25、29日及10月7日活動周邊公車行經路線週知公車業者提前因應。	公車以不改道及不取消站位行駛，避免影響乘客權益。
停車管理處	<p>1、協請同意9月25日上午延平南路（忠孝西路-漢口街一段）、中山堂廣場邊通行道路（武昌街一段-永綏街）；9月25-29日全天武昌街一段（重慶南路一段-博愛路口）；9月29日全天士林區大東路（文林路-大南路）/大南路（文林路-基河路）；9月29日-10月7日全天士林區大南路（文林路-承德路）；10月6-7日全天基河路（中正路-文林路口）等路段之二側汽機停車位暫停使用，並辦理公告事宜。</p> <p>2、協請提供9月25日及10月7日大型車輛停車場空間（9/25鄰近中正區及10/7士林區一帶）供參加本活動之大貨車及遊覽車憑證免費停車。</p>	<p>1、請依分工事項辦理。</p> <p>2、會後請主辦單位提供停車證樣張以為識別。</p>
新工處	<p>1、協請同意9月25、29日及10月7日全天中華路一段（忠孝西路-武昌街一段間）東西二側人行步道、延平南路、士林區百齡高中校門前人行道、基河路及相關踩街路段道路（如附件二）及人行道，供活動主辦單位使用，並以會議記錄代替申請</p> <p>2、協請百齡高中10月7日 8-11時開放男女廁所各1間，供本活動參與人員使用</p>	<p>1、同意援例配合保留活動期間集會使用道路申請及管制挖掘。</p> <p>2、請於辦理活動期間，維護道路（含人行道）公共設施完整，若有公共設施損壞須依規定負責修復。</p>
百齡高中		相關借用請士林區公所主責再與校方進行協調。
建管處	協助廠商就相關臨時建物辦理臨時建照申請審查。	活動場地舞臺搭設，請主辦宮廟責成承辦廠商確實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第4-9條）規定辦理臨時

		建築申報事宜及辦理公共安全保險事宜。
文化局	協請同意於不破壞北城門古蹟本體之前提使用北城門週邊空間。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都市發展局	協請同意以城市意象行銷之前提，協助本案9月25日運用北城門展演金面媽祖重返台北城周邊歷史空間之宣傳及記錄事務。	1、請各局處以城市意象行銷之前提，續評估相關結合可能性。
工務局		2、若有需要請民政局提供活動紀錄供各局處參考。
觀光傳播局	協請協助30、60、90字文字宣傳，運用戶外電子看板、捷運月臺跑馬、公民營廣播電臺插播稿、有線電視CH3字幕卡、本府Line官方帳號、捷運Upaper等管道宣傳安排事宜。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公園處	1、協請同意本案使用北城門周邊綠地(9月25日)、228和平公園之國立臺灣博物館前廣場(9月24-25日)、承德公園(10月7日)，並以協調會議紀錄代替申請。 2、協請同意活動期間活動踩街車輛若有需要以憑證方式進出228公園。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國立臺灣博物館	協請同意協助本案使用228和平公園之國立臺灣博物館前廣場(9月24-25日)相關協調事務。	1、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2、建議9月24日17時後再進場搭篷，搭設帳篷後端與博物館前階梯請預留至少4米之安全通道。
士林區公所	1、邀請轄區鄰里單位共襄盛舉參與及里鄰相關協調事宜 2、週知活動週邊里里民踴躍參加本活動建議鼓勵沿途踩街路線居民擺設香案。 3、邀請士林區在地社區及學校社團參與9月29日-10月6日藝文展演事宜 4、士林公民會館配合本活動舉辦相關藝文展示作業籌備事務。 5、統籌協調10月7日百齡高中公廁借用及繞境路經里鄰環保義工協助士林慈誠宮活動後場地恢復事宜。 6、請協調10月7日上午開放行政中心10個車位供北臺灣各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首長車輛停放事宜。 7、除本次會議協調事項外，若仍有尚待協調及遵守事宜，請續依本府頒定「臺北市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三)規定，督導辦理相關轄區內協調事宜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並主動提供主/協辦宮廟相關協助。
中正/松山/信義區公所	1、邀請轄區鄰里單位共襄盛舉參與及里鄰相關協調事宜。 2、週知活動週邊里里民踴躍參加本活動建議鼓勵沿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並主動提供主/協辦宮廟相關協助。

	<p>途踩街路線居民擺設香案。</p> <p>3、除本次會議協調事項外，若仍有尚待協調及遵守事宜，請續依本府頒定「臺北市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三)規定，督導辦理相關轄區內協調事宜。</p>	
衛生局	協調活動週邊醫院待命配合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環保局	<p>1、協請於活動場地及週邊定時活動環境清潔事宜。</p> <p>2、協請於228和平公園-國立臺灣博物館前廣場(9月25日10-15時)、士林慈誠宮(10月6-7日全天)、士林基河路(10月7日8-12時)等活動場地設置臨時垃圾桶申請事宜(專用垃圾袋由主辦宮廟準備)。</p> <p>3、協請同意本活動本市相關路段插設活動宣傳旗幟申請預留。</p>	<p>1、請依分工事項辦理。</p> <p>2、相關場地臨時垃圾桶設置，請主辦宮廟於活動前一週，檢附垃圾桶配置位置圖提出申請，另活動現場之垃圾清運(須以專用垃圾袋裝)請駐區分隊協助清運。</p> <p>3、羅馬旗插設請依規定提出申請。</p>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p>1、協請主政本活動結合板橋慈惠宮迎請湄洲媽祖來臺於新北市轄區內之相關籌備及協調事務</p> <p>2、協請簽請新北市政府首長代表參加9月25、29日及10月7日活動</p>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士林慈誠宮	<p>1、主政主辦本活動相關籌備事宜</p> <p>2、協請協調在地義警等志工人力協助9月25、29日、10月7日活動週邊交通管制及踩街路線交通疏導及活動安全事宜</p> <p>3、協請在地消防機關單位或醫院之救護車10月7日隨隊待命協勤事宜</p> <p>4、協助活動期間各宮廟9月29日-10月7日停駕期間活動籌辦及協調相關事務</p> <p>5、協請統籌辦理9月25、29日及10月7日恭迎各參贊宮廟相關籌備及備辦神轎及護駕陣頭</p> <p>6、協請援例提供9月25日記者會會後餐會，10月7日遶境活動各與會宮廟參加工作人員及相關協勤人員中餐便當及迎駕進城參贊宮廟出陣人員晚餐代金支付事宜。</p> <p>7、除前述協調事項外，若仍有尚待協調事宜，請續依本府頒定「臺北市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三)規定，配合區公所辦理申請及協調事宜</p>	<p>1、請依分工事項辦理。</p> <p>2、請於活動前辦理整體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及依相關規定辦理。</p>
財團法人台北市臺灣省城隍廟	<p>1、協助活動期間活動協辦相關事務。</p> <p>2、協請協調義警等志工人力協助9月25、29日活動週邊交通管制及踩街路線交通疏導及活動安全事宜。</p> <p>3、協請協調法人捐贈之救護車9月25日隨隊待命協勤事宜。</p>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4、協助活動期間9月25-29日金面媽祖停駕期間活動籌辦及協調相關事務。 5、協請援例提供9月25日各與會宮廟參加工作人員及相關協勤人員中餐便當。	
板橋慈惠宮	1、協助活動期間活動協辦相關事務 2、協請統籌辦理9月29日恭迎湄洲媽祖蒞臺結合本活動相關籌備及備辦神轎及護駕陣頭等事宜	1、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2、為利9月29日湄洲媽祖車隊巡繞本市轄區時間掌控，請板橋慈惠宮另行邀集停駕5宮廟就接駕相關細節事宜研商確認，俾利周延。
小基隆福成宮	1、協助活動期間活動協辦相關事務 2、協請統籌辦理9月25日恭迎金面媽祖回臺北城相關籌備及備辦神轎及護駕陣頭等事宜 3、協請辦理駐駕9月25日駐駕清代臺北府天后宮舊址之宗教儀式及祭祀用品準備事宜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中正一分局義勇警察大隊博愛中隊	協請協助9月25、29日中正區活動週邊交通管制及踩街路線交通疏導及活動安全維護事宜	請依分工事項辦理。

八、臨時動議：

(一)警察局:本案活動本市相關警察單位協勤支援甚多，建請民政局活動會後簽請敘獎作業。

(二)財團法人台北市臺灣省城隍廟及士林慈誠宮：感謝相關單位協勤人員協助，同意提供9月25日(城隍廟)、9月29日及10月7日(慈誠宮)之中正及士林2轄區公所、警察及環保協勤人員中餐餐盒，並以今日出席人員為對口回報數量。

九、散會(16:55)

【附件一】2017北臺灣媽祖文化節企劃說明(2017.6-修訂5版)

壹、 整體活動

一、活動緣起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財團法人台北市臺灣省城隍廟2004年為慶祝臺北建城120週年紀念，舉辦「恭迎清代臺北府城大天后宮金面媽祖聖像回臺北城」紀念活動；2005年續與財團法人台北市松山慈祐宮辦理「臺北媽祖文化節」，獲得民眾熱烈迴響。

2006年起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邀集北臺灣8縣市政府民政局處共同合辦「北臺灣媽祖文化節」，開啟北臺灣地區跨縣市宗教交流活動之模式，2006-2010年期間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與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2006、2015)、台北天后宮(2007)、富南宮(2008)、小基隆福成宮(2009、2014、2016)、財團法人台北市南福宮(2010)共同主辦；至2011年起改採縣市輪辦模式，續由竹北天后宮(2011)、基隆慶安宮(2012)、板橋慈惠宮(2013)、士林慈誠宮(2017)、桃園慈護宮(2018)、南方澳南天宮(2019)值東主辦。2017年由士林慈誠宮媽祖廟值東主辦、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共同主辦，期配合多元化的宗教活動，讓市民朋友體驗認識傳統廟會的魅力文化。

二、辦理單位

值東主辦：士林慈誠宮

共同主辦：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合辦單位：新北市/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新竹縣/基隆市/苗栗縣/宜蘭縣/新竹市政府民政處、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特別協辦：湄洲媽祖祖廟董事會、板橋慈惠宮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臺灣省城隍廟、小基隆福成宮、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財團法人台北市松山慈祐宮、台北天后宮、財團法人台北市南福宮、竹北天后宮、基隆慶安宮、桃園慈護宮、南方澳南天宮、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財團法人新港奉天宮、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國立臺灣博物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中正第一分局暨臺北市政府各相關局處單位、臺北市商圈產業聯合會、台北市士林老街商圈繁榮促進會、臺北市士林公民會館、士林區各里辦公處及民間社團

參贊宮廟：北海聖雲宮、萬里漁澳順天宮、新莊慈祐宮、十分寮成安宮、財團法人新北市金包里慈護宮、香山天后宮、後龍慈雲宮、竹南后厝龍鳳宮、斗南順安宮、土庫順天宮、清涼山北德宮

三、活動大項日期地點

整體活動:106年9月25日至10月7日共13天

(一) 回鑾臺北城賜福儀典：106年9月25-29日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轄境 暨 臺灣省城隍廟(臺北市武昌街一段14號)

(二) 北臺媽祖士林大會香:106年9月29日-10月7日

地點: 臺北市士林區轄境暨士林慈誠宮(臺北市大南路84號)

貳、系列活動

1、北臺媽祖雲來集恭迎聖駕蒞臨

(1) 時間：9月25日(一)09:00前

(2) 地點：北臺灣各縣市參贊宮廟→臺北北城門前集結點

(3) 內容：各參贊宮廟恭迎各參贊媽祖金身蒞會。

2、回鑾臺北城踩街賜福儀式

- (1) 時間：9月25日(一)09:00-11:00 及 15:00-17:00
- (2) 地點：臺北市市區-北城門、中正區市區等地
- (3) 內容：由參贊宮廟聯合恭請金面媽祖及各參贊宮廟媽祖進臺北北城門儀式，隨後踩街駕臨清代臺北府天后宮舊址。

時間	項目	地點
07:00	恭請金面媽祖起駕返回臺北城	小基隆福成宮
-09:00	車程	三芝-中正
09:00	排班/徒步遶境隊伍報到	中華路一段
	金面媽祖及參贊宮廟媽祖進臺北城	北城門
	回鑾舊城區賜福遶境2-1	城中地區
	路線08:00-09:00中華路一段東側人行道及北城門邊空間集結>「延平南路」(花轎車停放處/迎駕儀式)>左轉「武昌街一段(以交通錐調撥西向一線道使用)」>右轉「延平南路(中山堂廣場/法鼓山德貴書院旁道路)」>左轉「永綏街」>直行「沅陵街」>左轉「重慶南路一段」>右轉「襄陽路」>駐駕「臺博館前廣場」(清代舊廟紀念碑)	
10:30	活動宣告記者會	
-12:00	金面媽祖回鑾臺北城駐駕安座紀念儀式	
12:00	休息用餐(12:00-12:30)	
-14:00	藝陣嘉年華展演(12:30-14:00)	
14:00	金面媽祖及參贊宮廟媽祖臺北城祈福	北城門
	回鑾舊城區賜福遶境2-2	城中地區
	路線臺博館前>「館前路」>左轉「開封街一段」>左轉「中華路一段(慢車道)」>右轉「成都路」>右轉「昆明街」>右轉「峨嵋街」>左轉「漢中街」>左轉「武昌街」>右轉「昆明街」>右轉「洛陽街」>左轉「中華路」>右轉「延平南路」>左轉「漢口街」>右轉「重慶南路一段」>右轉「武昌街一段」(省城隍廟駐駕)>直行武昌街一段至中華路口解散	
	駐駕城隍廟 犒軍及普施儀式	

3、臺北市士林會香宣告記者會暨安座儀式

- (1) 時間：9月25日(一)10:30-12:00
- (2) 地點：臺博館前廣場
- (3) 內容：配合進城活動辦理活動宣告記者會。

4、藝陣嘉年華展演：

- (1) 時間：9月25日12:30-14:00
- (2) 地點：臺灣省城隍廟
- (3) 內容：參贊宮廟藝陣表演，展現台灣民俗藝陣之美。

5、回鑾臺北城駐駕賜福：

- (1) 時間：9月25日17:00-9月29日09:00
- (2) 地點：臺灣省城隍廟
- (3) 內容：為紀念北臺灣媽祖文化節活動前身「金面媽祖重回臺北城舊廟址」係臺灣省城隍廟係14年前(93年)發起主辦因緣，特恭請各參贊宮廟神尊駐駕臺灣省城隍廟為全國國民祈福，表達在地信眾熱誠歡迎各地宮廟聖駕蒞臨之意。

6、回鑾駐蹕臺灣首府祈安紀念法會

- (1) 時間：9月26-29日 全天

- (2) 地點：臺灣省城隍廟
- (3) 內容：辦理祈安法會祈求閭臺平安。

7、媽祖慈光普照賜福

- (1) 時間：9月29日(五)07:30-16:00
- (2) 地點：板橋-台北市中正/士林/松山/信義區轄境-板橋
- (3) 內容：恭請蒞會媽祖鑾駕自中正區起駕，先至板橋慈惠宮恭迎湄洲祖廟媽祖，回程並以車隊巡繞主辦宮所在區-臺北市士林區轄境各區域重要街道祈求轄內合境平安，並提前宣傳。

路線(6/6新修訂)	
來程 (入臺北市，約07:30-12:00)	板橋慈惠宮07:30出發>左轉「縣民大道一/二段」>過「華翠大橋」>直行「艋舺大道」>直行接「中華路二段/一段」(慢車道)>右轉「漢口街」>右轉「重慶南路」(執事人員下車處)>右轉「武昌街一段」>入臺灣省城隍廟會香(停駕20分鐘)>直行「武昌街一段」09:30前出發>右轉「中華路一段」>直行「延平北路一/二/三/四段」>右轉「中正路」>過「百齡橋」>右轉「文林路」>直行「大東路」>於「士林公民會館」前下車(執事人員下車列隊徒步入慈誠宮)>過「士林圓環/士林分局」>右轉「大南路」>入「慈誠宮」停駕至14:00
回程 (出臺北市，約14:00-19:00)	士林慈誠宮至遲14:00出發>直行「大南路」>左轉「基河路」>左轉「劍潭路」>右轉「中山北路」>直行接「新生高架道路」>(下閘道)>左轉「八德路一/二/三/四段」>於「八德路/饒河街口」前下車(執事人員下車列隊徒步入松山慈祐宮)>左轉入松山慈祐宮會香(停駕20分鐘)>直行「松山路」>左轉「福德街」>右轉「福德街251巷」(執事人員下車列隊徒步入松山慈惠堂)>左轉入「松山慈惠堂」會香(停駕20分鐘)>直行「福德街251巷」(經瑠公國中圍牆邊夫妻樹)>左轉「福德街251巷14弄」>左轉「福德街221巷」>右轉入「松山奉天宮」會香(停駕20分鐘)>左轉直行「福德街221巷」>左轉「福德街」>左轉上「信義快樹道路」>續接「國道3(甲)」>續接「國道3(南下)」(下中和交流道)>接「64號快速道路」(下板橋閘道)>迴轉左轉「文化路」>右轉「府中街」>板橋慈惠宮預估19:00抵達

8、迎駕洗塵大典暨祈福祀宴儀典

- (1) 時間：9月29日(五)11:30-12:30
- (2) 地點：士林慈誠宮
- (3) 內容：並禮聘新港奉天宮協助進行洗塵祀宴儀典，以傳統古禮為湄洲媽祖會香及各參贊宮廟蒞會洗塵接風獻供禮敬，表達台北市士林區在地信眾熱誠歡迎各地宮廟聖駕蒞臨之意。

9、士林地方之美暨北臺灣媽祖文化節特展

- (1) 時間：9月下旬-10月上旬
- (2) 地點：臺北市士林公民會館展示室
- (3) 內容：展示士林地區特色文史、士林慈誠宮特色歷史文物，展現主辦宮在地文化特色，並邀請北臺灣媽祖文化節歷年參贊宮廟特色文物及歷年攝影成果進行特展，讓前來參訪遊客得以領略傳統工藝之美。

10、駐駕士林為全國祈安植福大法會

- (1) 時間：10月1-5日
- (2) 地點：士林慈誠宮
- (3) 內容：駐駕士林期間，邀請大德賢士舉辦禮誦「梁皇寶懺大法會」5永日，為全國及參贊宮廟執事信眾祈求平安。

11、「士子如林」在地學校特色社團展演

- (1) 時間：9月29日-10月6日晚間(暫)
- (2) 地點：士林慈誠宮前廟埕
- (3) 內容：駐駕士林期間邀請在地學校社團進行展演，讓參拜遊客得以領略傳統民間信仰廟會之感受。

12、「有吃攔有保庇」士林夜市特色美食品嚐會

- (1) 時間：10月6日下午
- (2) 地點：士林慈誠宮
- (3) 內容：為積極推廣士林夜市觀光特色，歡迎各地善信蒞臨士林逍遙遊賞觀光，透過博杯祈福活動舉辦士林特色小吃推廣會品嚐會。

13、「媽祖全保庇」僂轎腳祈福

- (1) 時間：10月6日白天
- (2) 地點：士林慈誠宮前廟埕
- (3) 內容：駐駕士林期間恭請「粉面/金面/黑面媽祖」登轎供來訪善信客僂轎腳祈福。

14、士林會香大典暨踩街啟駕典禮

- (1) 時間：10月7日(星期六) 9:30-10:30
- (2) 地點：士林慈誠宮
- (3) 內容：由柯文哲市長、吳碧珠議長及北臺灣8縣市政府首長代表，率臺北市地方耆老代表及參贊宮廟執事，恭迎歡迎各縣市媽祖宮廟於士林慈誠宮會香，並位於士林街區進行踩街繞境進行啟駕迎請儀式。

時間	繞境流程	備註
08:30-09:30	參贊宮廟集合	商借基河路/大南路周邊停車場及公園等處
09:30-10:30	行迎駕獻供禮	各廟主事代表
	恭請神尊登轎	
10:30-11:00	排班預備	各排班位置
11:00-21:00	北臺灣媽祖文化節踩街繞境活動	士林市區

15、士林會香踩街祈福

- (1) 時間：10月7日(星期六) 11:00-21:00
- (2) 地點：士林區轄區(初步規劃 士林新街及後港地區)
- (3) 內容：參與宮廟民俗藝陣及神轎近5000人隊伍踩街繞境。
- (4)路線：

A、規劃踩街範圍:臺北市士林區 士林新街及後港地區(約通河東街以東/中正路以南/文林路以西/劍潭路以北區域)

B、使用時間:初估08:30-21:00

C、大型車輛下車地點:承德路4段百齡高中校門前方

D、集結地點:A大隊:「基河路」東側路側集結(以交通錐調撥北向一線道使用)

B大隊:基河路/大南路周邊停車場及公園2處

E、踩街路線:「基河路」東側路側集結(以交通錐調撥北向二線道使用)B大隊出發點>右轉「中正路」>右轉「文林路」>右轉「大北路」>左轉「大西路」>左轉「大南路」(經慈誠宮)>右轉「文林路」A大隊出發點>右轉「劍潭路」>經「承德福德宮」前迴轉>右轉「承德路」>右轉「承德路4段40巷」>左轉「和豐街」>右轉「福港街」>右轉「中正路」>右轉「士商路」>左轉「基河路240巷」>直行「基河路251巷」>右轉「福德街」>右轉「大東路」>右轉「大南路」>出「基河路」

16、圓滿平安饗宴

- (1) 時間：10月份擇期
- (2) 地點：士林慈誠宮
- (3) 內容：為感謝與會參贊宮廟之熱誠參與，邀集北臺灣各縣市參贊宮廟代表舉行感謝餐會並交接主辦旗予來(2018)年主辦宮-桃園慈護宮，並宣告本年度活動正式圓滿。



【附件二】2017北臺灣媽祖文化節系列活動活動使用交通動線如下：

1、9月25日(星期一)：

(1)車隊行進路線(約 06:30-09:00)：

A、【士林慈誠宮】車隊：大南路士林慈誠宮>左轉「基河路」>右轉「劍潭路」>左轉「承德路」>右轉「酒泉街」>左轉「重慶北路三段/二段/一段」>直行「重慶南路一段」>右轉「開封街一段」>右轉「中華路一段」>中華路一段東側人行道及北城門邊集結區

B、【小基隆福成宮】車隊：新北市三芝區>新北市淡水區>臺北市轄區關渡「大度路三段/二段/一段」>上「洲美快速道路」>直行「環河北路」>左轉「民族西路」>右轉「重慶北路三段/二段/一段」>直行「重慶南路一段」>右轉「開封街一段」>右轉「中華路一段」>中華路一段東側人行道及北城門邊集結區

(2)徒步踩街(約 09:00-17:00)：

08:00-09:00中華路一段東側人行道及北城門邊空間集結>「延平南路」(花轎車停放處/迎駕儀式)>左轉「武昌街一段(以交通錐調撥西向一線道使用)」>右轉「延平南路(中山堂廣場/法鼓山德貴書院旁道路)」>左轉「永綏街」>直行「沅陵街」>左轉「重慶南路一段」>右轉「襄陽路」>駐駕「臺博館前廣場」(清代舊廟紀念碑) 10:30-14:00>14:00直行「館前路」>左轉「開封街一段」>左轉「中華路一段(慢車道)」>右轉「成都路」>右轉「昆明街」>右轉「峨嵋街」>左轉「漢中街」>左轉「武昌街」>右轉「昆明街」>右轉「洛陽街」>左轉「中華路」>右轉「延平南路」>左轉「漢口街」>右轉「重慶南路一段」>右轉「武昌街一段」(省城隍廟駐駕)>直行武昌街一段至中華路口解散

2、9月29日(星期五)車隊行進路線：(6/6板橋慈惠宮提供修訂)

(1)來程(入臺北市，約07:30-12:00)：板橋慈惠宮07:30出發>左轉「縣民大道一/二段」>過「華翠大橋」>直行「艋舺大道」>直行接「中華路二段/一段」(慢車道)>右轉「漢口街」>右轉「重慶南路」(執事人員下車處)>右轉「武昌街一段」>入臺灣省城隍廟會香(停駕20分鐘)>直行「武昌街一段」09:30前出發>右轉「中華路一段」>直行「延平北路一/二/三/四段」>右轉「中正路」>過「百齡橋」>右轉「文林路」>直行「大東路」>於「士林公民會館」前下車(執事人員下車列隊徒步入慈誠宮)>過「士林圓環/士林分局」>右轉「大南路」>入「慈誠宮」停駕至14:00

(2)回程(出臺北市，約14:0-19:00)：士林慈誠宮至遲14:00出發>直行「大南路」>左轉「基河路」>左轉「劍潭路」>右轉「中山北路」>直行接「新生高架道路」>(下閘道)>左轉「八德路一/二/三/四段」>於「八德路/饒河街口」前下車(執事人員下車列隊徒步入松山慈祐宮)>左轉入松山慈祐宮會香(停駕20分鐘)>直行「松山路」>左轉「福德街」>右轉「福德街251巷」(執事人員下車列隊徒步入松山慈惠堂)>左轉入「松山慈惠堂」會香(停駕20分鐘)>直行「福德街251巷」(經瑠公國中圍牆邊夫妻樹)>左轉「福德街251巷14弄」>左轉「福德街221巷」>右轉入「松山奉天宮」會香(停駕20分鐘)>左轉直行「福德街221巷」>左轉「福德街」>左轉上「信義快速道路」>續接「國道3(甲)」>續接「國道3(南下)」(下中和交流道)>接「64號快速道路」(下板橋閘道)>迴轉左轉「文化路」>右轉「府中街」>板橋慈惠宮預估19:00抵達

3、10月7日(星期六)徒步踩街路線：

(1)規劃踩街範圍：臺北市士林區 士林新街及後港地區(約通河東街以東/中正路以南/文林路以西/劍潭路以北區域)

(2)使用時間：初估08:30-21:00

(3)大型車輛下車地點：承德路4段百齡高中校門前方

(4)集結地點：

A 大隊：「基河路」東側路側集結(以交通錐調撥北向車道使用)

B 大隊：基河路/大南路周邊大型停車場及公園等2處

(5)踩街路線：「基河路」東側路側集結(以交通錐調撥北向二線道使用)B 大隊出發點>右轉「中正路」>右轉「文林路」>右轉「大北路」>左轉「大西路」>左轉「大南路」(經慈誠宮)>右轉「文林路」A 大隊出發點>右轉「劍潭路」>經「承德福德宮」前迴轉>右轉「承德路」>右轉「承德路4段40巷」>左轉「和豐街」>右轉「福港街」>右轉「中正路」>右轉「士商路」>左轉「基河路240巷」>直行「基河路251巷」>右轉「福德街」>右轉「大東路」>右轉「大南路」>出「基河路」



【附件三】臺北市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府民宗字第10131389200號函頒
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府民宗字第102318544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府民宗字第10431926000號令修正

- 一、辦理宗教民俗遶境活動之主辦單位(下稱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前30至60日檢具活動企劃書(含交通管制計畫、環境維護表、維護公共安全計畫)及遶境路線圖函請主辦單位所在地之區公所協助召開協調會，區公所於接獲通知後應邀集活動主辦單位及本府警察局(含轄區分局)、交通局、環保局、消防局、新工處、建管處、交工處、公運處、停管處及民政局等相關權管機關召開活動協調會。
- 二、主辦單位於活動前30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7條第2項規定檢具活動企劃書(含交通管制計畫、環境維護表、維護公共安全計畫)及遶境路線圖向警察局轄區分局申請臨時使用道路，如活動範圍跨2轄區以上者，則逕向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提出申請。另主辦單位如逕向警察機關申請而未通知區公所，請受理申請臨時道路使用之轄區分局或警察局協助函轉活動相關資料至區公所召開協調會。
- 三、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如有使用公有場地或設施，主辦單位應向場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場地管理機關受理其申請時，應通知主辦單位所在地區公所。
- 四、協調會會議程序中，由主辦單位說明活動企劃內容，再由本府相關權管機關針對活動內容提出指導並宣導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 環境保護局：噪音管制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及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廢棄物清理法。
 - (二) 消防局：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本市轄內「禁止燃放天燈」之行為公告。
 - (三) 警察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社會秩序維護法。
 - (四) 建管處：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 (五) 公運處：臺北市聯營公車臨時性改道公告及設置臨時性站牌作業程序。
- 五、主辦單位就本府相關權管機關所提意見若無任何疑問，需當場切結並同意遵守法令規定，主動派員維護活動秩序並自組環保小組清掃爆竹碎屑、負責垃圾清運，以及承諾回復原狀(如拆除改道牌面、交通指示牌面等)，切結書需附於協調會會議紀錄內，切結書格式，由民政局定之。
- 六、警察機關依權責審視活動內容後應函復申請人所提臨時道路使用申請，另應對遶境路線進行行政指導。警察機關核准臨時使用道路申請後，應以書面函復申請人務必依交通管制計畫據實執行，並指派工作人員維護活動現場秩序，同函並請副知本府民政局、交通局、環保局、消防局、轄區區公所及相關機關。另警察機關應於活動

前妥適規劃協勤勤務以協助主辦單位交通管制及疏導工作。

- 七、主辦單位如有燃放爆竹煙火需求，應依規定向消防局申請許可或報備；有搭設舞台需求，應依規定向建管處核備；其他依規定(如提交交通管制計畫、借用活動場地等)應向權管機關提出申請者，亦請申辦；主辦單位向權管機關提出申請時，請權管機關作成決定後副知區公所，並請區公所協助確認主辦單位是否如期完成各項申請。
- 八、本府相關權管機關於宗教及民俗活動辦理期間，應依權責並審酌活動規模，指派適當人力到場協助及稽查，經查有違規情事，由各權管機關依相關法令逕行告發及落實取締；區公所應向警察局、環保局、消防局等機關了解裁罰及取締情形。
- 九、場地或設施管理機關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檢查是否恢復原狀，區公所亦應主動了解復原情形，如活動係屬跨行政區者，由主辦單位所在地區公所負責彙整前揭資料。活動受市民檢舉案件眾多、未依所送活動企劃書及遠境路線圖辦理，或未遵切結事項，致嚴重影響市民生活時，區公所應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檢討會，並將檢舉情形及會議結論送警察局(含轄區分局)及場地管理機關，以作為來年度准駁路權及場地使用之參考。
- 十、如市議員協助宗教團體召開協調會，或由本府各局處主動召開協調會者，且已無待解決事項時，區公所無須再次召開協調會，惟後續切結及相關執行事項，仍應遵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附件1】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宗教團體代表)_____於民國__年__月__日為辦理_____ (活動名稱)，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 一、活動辦理期間自組環保小組清掃爆竹碎屑及辦理活動所產生之垃圾。
- 二、活動隊伍行經各級學校、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文教區及其周圍50公尺範圍內，全日不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於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不使用噴吶鑼鼓等擴音設施及燃放專業爆竹煙火及會發出笛音或爆音之一般爆竹煙火；為避免影響夜間安寧，願於晚上10時前結束所有活動。
- 三、妥為規劃活動路線並依規定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許可(使用公有場地，亦依規定提出申請)，於重要路口先行設置告示牌面，活動期間加派人力進行交通疏導，同時加強宣導參加活動人車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配戴安全帽、繫安全帶及勿逆向行駛)。
- 四、活動如須搭建臨時舞臺，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出申請及加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於活動辦理過程務必加強安全維護措施。
- 五、活動結束後立即派員負責垃圾清運，拆除改道牌面、交通指示牌面，如有使用公有場地或設施，應負責回復原狀。
- 六、以上事項向參贊單位(爐主、頭家、軒社及陣頭等)宣導週知，並確實約束參贊單位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參贊單位如有違規行為，主辦單位願概括承受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宗教團體名稱：

代表人姓名：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本市 區大型活動（遊行）主辦單位環境維護表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及聯絡人電話			
活動中環境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民間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活動場地環境維護 1. 連絡人姓名： 2. 電話： 3. 垃圾清理頻率： 4. 宣導民眾維護整潔之相關措施：		
活動結束後垃圾清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清運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民間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活動結束後環境維護 1. 清理人力： 2. 預定垃圾清理結束時間： 3. 垃圾集中地點：		

【備註】本表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一週回傳環保局備查。(環保局第三科 FAX：27206359、27206292)

(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請另填申請書，不適用本表)

一、施放地點： 施放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聯絡電話： 施放(聯絡)人員：
-------------------------------------	------------------------

二、施放目的：廟慶 節慶 其他 ()

三、現場施放一般爆竹煙火種類及數量(表格不敷使用時，請於背面填寫)

爆竹名稱	製造商或來源	單位	數量	備考

*除供本案施放使用，請勿超量儲存爆竹煙火，違者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150萬元罰鍰。

四、施放區域之消防設備

- 1、固定：備滅火器___支，分別置於警戒區內四角落，另備水桶___只，分別置於煙火發射四周約5公尺處，並且在施放煙火之前於施放區四周灑水，保持地面潮濕。
- 2、繞境：車隊長度(車輛___台)，於車隊前、後、中間車輛各備滅火器___支。

五、意外災害之處理措施(含觀眾疏散應變事項)
應儘速給予適當急救，並送往鄰近之醫院就診。

六、警戒人員之佈置(含交通管制應變事項)
進行施放工作人員計有___人，現場警戒人員計有___人，備有口哨、手電筒等，管制雜人進入施放煙火區。

七、現場警示作業
現場四周拉出「工程施工」之警戒線，並樹立「煙火施放區，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警示牌。

八、施放注意事項
應依盒上標示之注意事項施放(應個別施放，勿使用配線方式施放)。

九、施放後之安全作業
施放完畢後剩餘之殘餘物(含未爆彈)應清理乾淨。

十、施放現場平面圖及路線圖(標示詳細施放地點)
依現場環境、路線描繪，並標示方向座標。

十一、工作人員之安全防護
視情形進行施放時身著各式必備防護裝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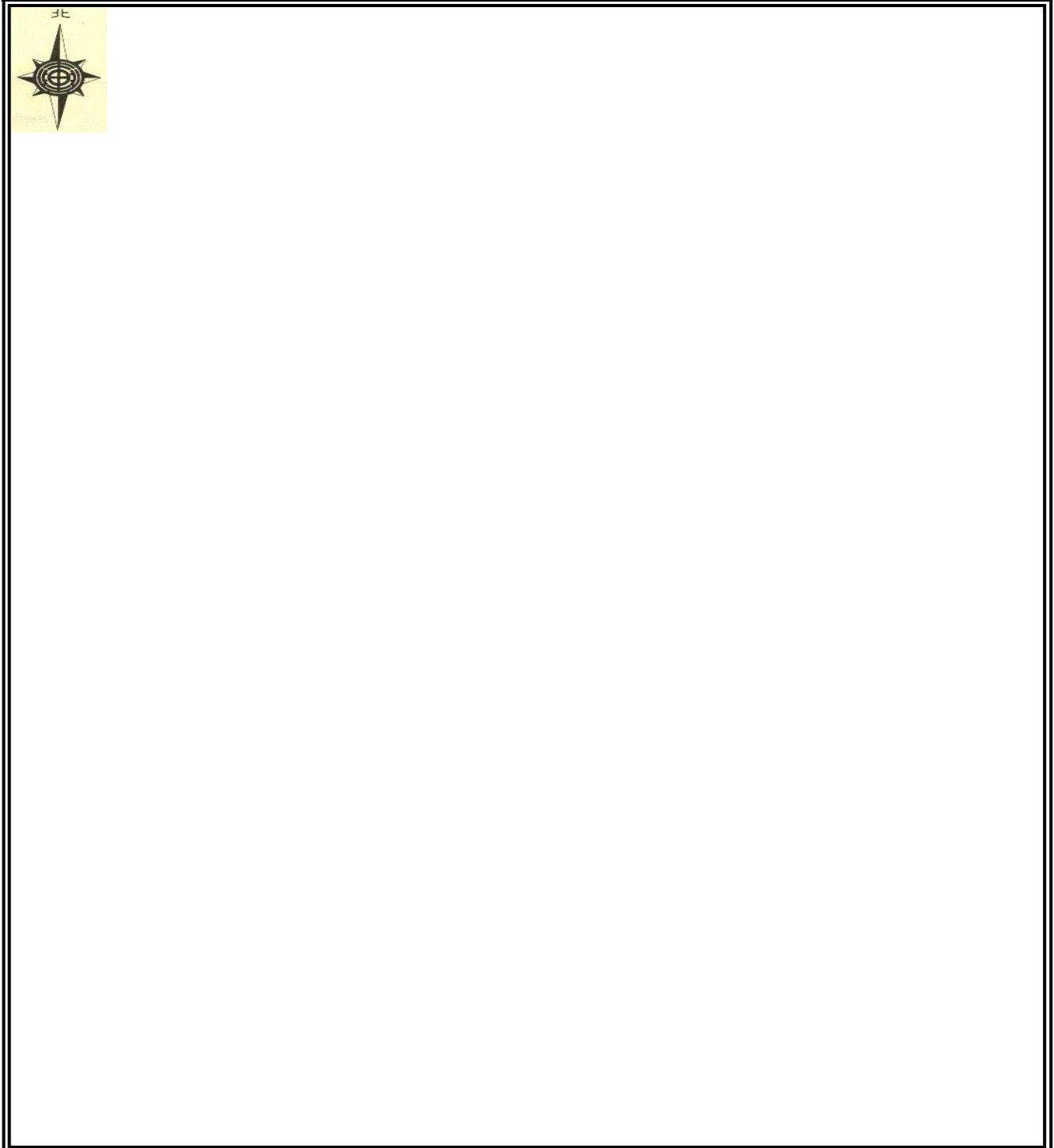
- 十二、安全注意事項：
- 1、為維護社會公共安全，民俗慶典或廟會活動，建請以播放爆竹煙火音效光碟，取代燃放爆竹煙火。如須施放一般爆竹煙火，請選購有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並依產品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施放。持有未附有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達管制量5分之1者，將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
 - 2、燃放爆竹煙火，應與民眾及建築物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車輛行進中請勿沿途施放爆竹煙火，以免造成危害。
 - 3、若需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於施放5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可施放，違者將依同法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且運送專業爆竹煙火，應依同法第16條第3項規定，向本局報備相關運送資料後始可運送，違者將依同法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 4、專業爆竹煙火未由專業人員施放，或違反「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作業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中有關施放安全作業方式，違者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5、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5條規定，石油煉製工廠、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儲油設備之油槽區、彈藥庫、火藥庫、可燃性氣體儲槽及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處理(販賣)等場所及其基地內禁止施放爆竹煙火;違者依同法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6、活動繞境路線勿行經上述規定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地點，並應請主辦單位協助宣導參與活動之陣頭與民眾避免施放一般爆竹煙火;若仍須施放，應注意風向、風速變化及其他可能造成危害之因素，必要時應立即停止施放。如發生意外，應由主辦單位負完全責任。
 - 7、儲存爆竹煙火達管制量時(管制量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未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未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者，依儲存量多寡，最高可處新臺幣150萬元罰鍰。

- 8、本報備以書面審查為原則，若報備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9、若因施放爆竹煙火致生火災意外，將依違反刑法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已明瞭上揭法令規定，如經本局查獲違反爆竹煙火規定事項，願接受處罰。

此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申請人：_____ (簽章)

【附件4】臺北市政府警察局_____分局受理民眾申辦「民俗遶境活動」使用範圍平面圖



- 請標示活動路線，並框記交通疏導範圍。
- 請詳細註明道路名稱及重要路標。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申請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活動計畫書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年○○月○○日

活動日期：○○年○○月○○日

壹、活動期程：

○○年○○月○○日（星期○）○○時起至○○年○○月○○日（星期○）○○時止。

貳、活動相關單位及申請人資料：

一、指導單位：○○○（無則免列）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無則免列）

四、申請人/電話：○○○/○○○○○○○○○○

五、活動現場聯絡人/電話：○○○/○○○○○○○○○○

參、活動概述：

一、活動地點：○○○

二、預估參加人數：○○○名

三、活動集結區域：○○○

四、活動路線：○○○（請詳述起點至終點沿線所經道路名稱）

五、活動流程：○○○（請檢附流程表）

肆、交通疏導及宣導措施：

一、交通疏導方案：

（一）活動場地周邊停車資訊及引導作為（得製表說明）

（二）交通疏導區域（請詳列路段）

（三）交通疏導作為（如：掛設改道告示牌面、協請警力、義交及由主辦單位工作人員引導與會人員動線）

二、交通宣導方案：○○○

伍、公共安全秩序維護措施：

一、公共安全維護方案（如：保留足供消防車輛出入之空間或禁止燃放鞭炮等）

二、現場秩序維護方案（如：派遣工作人員約束參與者秩序並確保人員安全等）

陸、其他事項說明：○○○（如：環境維護措施及醫療支援等）

柒、緊急事件處理及復舊措施：

一、緊急事件處理方案：○○○（含人為因素及天然因素）

二、復舊方案：○○○

捌、附件：

一、臺北市政府各單位協調事項分工表（必附）

二、1999市民熱線 FAQ（必附）

三、交通管制告示牌面設置地點表（必附，含示意圖）

四、其他（如：活動簡章、會場平面布置圖或義交人員配置規劃表等）